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姚君瑞）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姚君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姚君瑞，男，195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绝缘子行业专家。曾任西安电瓷研究所期刊编辑、副所长、副总工程师、情报室主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行业信息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副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工陶瓷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副会长，全国绝缘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顾问，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经济社会发展顾问。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姚君瑞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 | 委托出席董事 | 缺席董事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 | 列席股东大会 |
|--------|--------|----------|--------|------|----------------|--------|
|--------|--------|----------|--------|------|----------------|--------|

| | 会议次数 |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会会议次数 | 会会议次数 |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次数 |
|-----|------|----------|-------|-------|------------------------|----|
| 姚君瑞 | 5 | 5 | 0 | 0 | 否 | 3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姚君瑞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3 年 1 月 9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提名徐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4 月 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 | 同意 |

| | | | |
|------------------|--------------|--|----|
| | | 果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2023 年 12 月 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提名徐留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选举徐留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4 年任期内，我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姚君瑞

2024 年 4 月 8 日